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1) 現有票據 (ISIN：USG03999AA07、通用代碼：098741895、 CUISP：G03999AA0) 的交換要約 及 (2) 建議發行新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開始就美國以外非美籍人士所持有的現有票據提出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照並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的條件而作出。

本公司已授權野村作為交換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本公司亦已授權 D.F. King 作為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現正進行獨立的同步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

成受市況影響。倘同步資金發行完成，本公司會將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再融資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新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載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於本公告概述。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重要通知－交換要約僅提供予非美籍人士(S規例的涵義範圍內)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

## 交換要約

## 引言

本公司現正作出要約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及下文「交換要約條款概要」一節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未到期現有票據。

交換要約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正面肯定進行任何交換要約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儘管本文所載任何相反規定，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期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任何條款及條件。

除交換要約外，本公司現正進行獨立的同步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倘同步新資金發行完成，本公司會將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再融資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野村目前作為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交換要約及交換要約備忘錄不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利益作出及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或在提呈出售有關證券（包括新票據及其任何擔保）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出售或交付。新票據及相關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或交付。

### **交換要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現在要約將其任何及全部未到期現有票據交換為交換代價（定義見下文）。

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持有人，將自結算日期起（包括該日）放棄有關現有票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惟收取交換代價（定義見下文）的權利除外），並將釋除及解除本公司遭受該等合資格持有人目前或日後可能由於或有關現有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及一切申索，包括任何及全部就現有票據應計及未付的利息。

## 交換代價

就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呈交及獲接納交換的未到期現有票據本金額每 1,000 美元，有關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由下列各項組成的交換代價：

- (a) 新票據本金額合計 1,018.75 美元，
- (b) 資本化利息，及
- (c) 受限於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的任何新票據的最低本金額為 200,000 美元及超出部分為 1,000 美元整倍數的規定，倘若該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並非 1,000 美元整倍數的任何新票據，相等於未獲發行的新票據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於新票據金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 1,000 美元倍數後)以替代新票據任何零碎金額的現金(約整至最接近的 0.01 美元，0.005 美元則向上約整)。

## 利率

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將於同步新資金發行定價時設定。

## 摘要時間表

交換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於下文概述。務請注意，交換要約的屆滿及新票據的結算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事件可能早於或晚於下文所示的時間。此摘要全面受限於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任何延長，及其於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換要約開始及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並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發出公告(如適用)。
	交換要約備忘錄交付予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現有票據持有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的最低收益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

交換屆滿期限。這是有效呈交現有票據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因為這是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交換屆滿期限後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 (i) 交換屆滿期限前接獲交換的呈交金額，以及將發行予合資格持有人的新票據最終合計本金總額以交換有效呈交、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ii) 釐定的新票據最終利率及收益率及 (iii) 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 (如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或前後

結算及發行新票據，將交換代價交付予其現有票據已有效呈交及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或前後

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 呈交現有票據的程序

**重要通知** – 交換要約僅提供予非美籍人士 (S 規例的涵義範圍內) 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 (定義見 S 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

根據交換要約，為參與交換要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程序有效呈交其現有票據以供交換。

呈交以供交換的每份現有票據僅可按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及其後按1,000美元的整倍數提交。將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的每份新票據本金總額將為最低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200,000美元及其後為1,000美元的整倍數；惟倘合資格持有人選擇交換其部分現有票據為新票據，每份保留現有票據的本金額必須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

合資格持有人負責確保彼等指示將致使彼等有權收取的新票據至少等於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將致使新票據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指示將被拒絕。

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屬不可撤回，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予以撤回。

### 交換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進行交換要約的責任受下列條件規限：

- 由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市場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正面肯定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本文所述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及
- 達成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的其他條件。

倘於結算日期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交換要約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交換要約之主要目的是為現有票據再融資及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從而使本公司更穩定發展，並強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公司不會從交換要約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 同步新資金發行

### 引言

本公司現正進行獨立的同步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受市況影響。野村目前作為有關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倘同步新資金發行完成，本公司會將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再融資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條款將於任何有關定價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或倘本公司決定不繼續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或其任何部分），其將在作出有關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決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預期將於交換屆滿期限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然而，概不保證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作出定價，及倘作出定價，其將就任何新票據發售作出定價。

倘同步新資金發行就任何或所有新票據而言並無完成，該等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將於確認有關該等新票據的同步新資金發行將不會完成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新票據的其他相關詳情亦將連同最終利率一併確認。

### 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理由

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是為（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再融資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新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其他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陳述，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已委聘D.F. King作為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D.F. King的聯絡電話號碼是倫敦+44 20 7920 9700及香港+852 3953 7230或致函電郵地址 [antonoil@dfkingltd.com](mailto:antonoil@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以電子形式透過交換網址：<https://sites.dfkingltd.com/antonoil/>發送予合資格持有人。如需要更多數量的交換要約備忘錄，應按上述聯絡方式把要求送交D.F. King。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獨立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覆蓋石油與燃氣開發與生產的全面過程。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並已於中東、中亞、非洲及南北美洲建立國際網絡。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地方對證券的購買要約、徵求購買要約、出售要約或徵求出售要約。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現在或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或當地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或屬不受有關登記規定管轄的交易外，概無任何該等證券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證券現在或將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向閣下發送本公告僅由於根據S規例閣下為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本通訊的內容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證券的要約，而在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屬違法。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交換要約的該等陳述，乃基於目前預期。這些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且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

與本文所載描述出現重大差異，包括市場及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石油與燃氣服務行業的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的變動。

本公司計劃發行新票據以交換於結算日期或前後有效提交及獲接納的現有票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派發在若干司法權區受到法律限制。接獲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並不構成、亦不可與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現有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徵求出售現有票據一併使用，而在有關司法權區該人士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或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徵求屬違法。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違反適用限制的行為承擔責任。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期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載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於本公告概述。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權利。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利息」	指	任何有效呈交及獲接納的現有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以新票據形式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指定的比率予以支付；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及／或 Clearstream，及「結算系統」指其中任何一間；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本公司同步提呈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與根據交換要約相應發行的新票據形成單一系列；
「交易商管理人」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持有現有票據在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根據 S 規例定義的條款)、或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持有現有票據在美國境外為非美籍人士(根據 S 規例定義的條款)之利益持有賬戶的若干受信機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屆滿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延長、修訂或提早終止的情況除外；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作出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網址」	指	<a href="https://sites.dfkingltd.com/antonoil/">https://sites.dfkingltd.com/antonoil/</a> ，由資料及交換代理成立的網址以裝載有關交換要約的文件；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243,250,000美元7.5%未到期優先票據 (ISIN：USG03999AA07、通用代碼：098741895、CUISP：G03999AA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現有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經修訂及補充)以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
「資料及交換代理」	指	D.F. King，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
「新票據發售」	指	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將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美元面額優先票據；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美元面額優先票據，根據交換要約將用作交換獲本公司接納以供交換的現有票據；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核准面額」	指	200,000美元及其後為1,000美元的整倍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結算日期」	指	結算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惟交換要約延長或提早終止則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 *WEE Yiau Hin*。